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6〕30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清理 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为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6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现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清理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之外，全

面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各类证件。

二、清理原则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等一律取消；
- (二) 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并不密切或重复设置、影响就业创业的准入证、上岗证等，提请修订法律后予以取消或整合；
- (三) 与准入类职业资格交叉的准入证、上岗证，作为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的一个环节，纳入职业资格管理，不再单独保留。

三、清理工作安排

(一)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全面清查本部门设置实施的各类行业准入证、上岗证，并按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分别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业务主管关系，归口负责以本单位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清理工作，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无业务主管部门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由省民政厅负责相关清理工作。请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积极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认真填报《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并加盖协会、学会公章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各地人社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设置实施的上岗证、准入证的清理工作，并加强与同级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认真填报《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和《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及时收集汇总，审核处理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有关要求

(一)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二)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尽快开展自查工作，全面梳理本单位设置实施的准入证、上岗证等，认真填写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统计表，并对照第二点清理原则逐项提出处理意见，不得漏报、瞒报，未如实上报的，一经发现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请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指定专人负责此次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清理工作，填写《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清理工作联系表》，于2016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请各地各部门及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

将清理工作情况材料及有关报表（含电子版）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资格改革小组（职业能力建设处），收件人：郑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邮编：350001；邮箱：zynljsc@fjrs.gov.cn。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郑 萍 电话：0591—87534777

传真：0591—87604816

王 永 电话：0591—87629279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吴羽炫 电话：0591—87857057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2. 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3. 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清理工作联系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准入、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设置单位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获证人数	处理意见及理由
A	B	C	D	E	F	

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表项填写规则:

A 项目名称: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全称。

B 设置依据: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批准的法律法规名称、批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并附文件首页复印件。

C 设置单位: 填写该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设置机构名称。

D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填写该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承办机构名称及实际组织实施的起始时间。

E 获证人数: 填写至本通知下文之日前, 已获得证书的人数。

F 处理意见: 填写“保留”、“整合”或“取消”, 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附件 2

技能人员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设置单位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获证人数	处理意见及理由
A	B	C	D	E	F	

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表项填写规则:

- A 项目名称: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全称。
B 设置依据: 填写现有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批准的法律法规名称、批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并附文件首页复印件。
C 设置单位: 填写该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设置机构名称。

D 实施承办单位及实施时间: 填写该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承办机构名称及实际组织实施的起始时间。

E 获证人数: 填写至本通知下文之日前, 已获得证书的人数。

F 处理意见: 填写“保留”、“整合”或“取消”, 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附件 3

行业准人证、上岗证清理工作联系表

姓名	单位(含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